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地點：95年10月11日(星期三)10:20-12:10 / 行政大樓三樓 A312 會議室

二、參加會議人員

主席：梁教務長卓中

出席者：

工學院/機械系：李副院長春穎

工工系：陳主任偉星

電機系：王主任立民

環工系：申主任永順

資工系：陳主任文儉

材料系：廖主任芳俊

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生資系：黎院長耀基

生科系：游主任銅錫

分生系：陳主任小玲

設計暨藝術學院：賴院長瓊琦

工設系：翁主任徐得

視傳系：蘇主任文清

空設系：黃主任俊熹

造藝系：吳主任振岳

外語學院/應外所：張院長水木

英語系：曹主任秀蓉

應日系：林主任煒煌

歐語系：劉主任鴻政

管理學院/管研所：謝院長安田

企管系：羅主任世輝

資管系：晁主任瑞明

人資系：陳主任月娥

會資系：? 主任春永

國企系/財金系：陳主任美玲

休閒系：李主任俊憲

運管系：李主任城忠

師培中心/教育所：翁主任淑緣

體育室：呂主任崇銘

軍訓室：詹主任慶臨

進修推廣部：蘇主任奉信

通識教育中心：徐主任歷鵬

菁英學程中心：劉秀年小姐代

國際語言中心：何主任揚民

列席者：工學院秘書：鐘梅雪小姐

設藝學院院部：劉雯娟小姐

外語學院院部：林郁佩小姐(請假)

註冊組：張組長化瑄

出版資訊組：洪組長春月

學習暨測試中心：胡主任瓊元(請假)

管理學院秘書：賴靖湄小姐

生資學院院部：顏曉君小姐

學生代表：薛人豪、楊文慶、陳重誌

課務組：謝組長文欽

教師發展中心：謝主任智玲

國際學生事務組：許組長立宏(請假)

記錄：邱琬真

三、議程

(一) 主席報告(略)

(二) 規章審查

1. 修訂「體育實施規程摘要」【體育室】(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2. 修訂「進修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規則」【進修推廣部】(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3. 修訂「大葉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電機系】(附件三)

決議：1. 第三條第一項筆試之(一)考試時間1.之內容修改為「1. 博士班研究生...」, 惟

必須於三學年內通過全部之應考科目，三學年內如未全部通過，即予退學。」

2. 第三條第一項之（一）考試時間 2. 之內容修改為「2. 學科考試...；考試及格科目可保留三學年。」
3. 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三）95 學年度中等教師教育學程新生報到名單，請核備。【師資培育中心】（附件四）

決議：同意核備。

（四）成績更改案（附件五）

決議：全案通過。

（五）建議體育課程之期中考試週與期末考試週，可彈性調整在學校規定之期中與期末考試週之前一週開始到當週，作為體育課的考試週。【體育室】

說明：1. 鑑於體育課乃屬身體的教育，並基於體育課有部分的課程需在戶外上課，如碰到期中考或期末考當週下雨時，可能無法順利完成測驗或考試。

2. 有時以顧及到學生在期中考或期末考當週可能有身體不適或是其他狀況無法出席時，無法順利在當週參加考試。

決議：同意體育室可在學校規定之期中與期末考試週之前一週開始到當週，作為體育課的考試週。

（六）教師授課意見之調查，問卷要以大多數客觀學生意見為依據（80%），故擬排除下列學生之問卷：A. 整學期 4 次以上缺課之學生；B. 成績前 5% 之學生；C. 成績後 15% 之學生。【管理學院】

說明：1. 為避免老師以高分討好學生及避免嚴格開不成課之顧慮，而扭曲教學授課意見調查之精神，

2. 教師授課意見之調查表，應恢復以往填學號之方式填答，方能執行此方案。

決議：請教務處思考執行方式，於參酌學生意見並與電算中心協調程式開發相關事宜後，另行討論。最後再將具體之想法與執行方式於主管會議或行政會議中提出討論。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體育實施規程辦法

95年10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規程遵照教育部各級學校體育教學及活動之實施（95年04月04日修正），特依國民體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之。
- 二、本校依公私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規定辦理，其體育之目標如下：
 - （一）發展基本動作能力，學習運動技能，培養參與體育活動之必備技能。
 - （二）增進體育知識，建立正確體育觀念，培養參與運動之積極態度與知能。
 - （三）提昇體能，增進運動持續能力，促進身心均衡發展。
 - （四）啟發運動興趣，體驗運動樂趣與效益，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 （五）培養運動道德，促進和諧人際關係，發展良好社會行為。
- 三、本校體育時間分列二項：
 - （一）體育正課：每週兩小時，一、二、三年級為必修，四年級為選修科目（八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二）課外運動：分為校內活動與校外競賽。
- 四、運動競賽，每學年舉辦各項系際錦標比賽，其比賽日程按各年度行事曆進行，競賽規程另訂之。
- 五、體育課程種類如下：
 - （一）田徑：田賽、徑賽、越野賽跑、路跑、競走、健走。
 - （二）球類運動：足球、籃球、排球、棒球、羽球、網球、桌球、保齡球、壘球、撞球、木球、足壘球、槌球、高爾夫等課程，均以基礎、進階、技能與理論實務為開課準則。
 - （三）水上運動：游泳、水球、浮潛、水中有氧、救生。
 - （四）舞蹈：有氧舞、爵士舞、國際標準舞、韻律舞、街舞、排舞、土風舞、民俗舞、運動舞、瑜珈。
 - （五）民俗體育：國術、宋江陣、舞龍、舞獅、陀螺、風箏、單輪車、毬子、跳繩、滾鐵圈、疊羅漢。
 - （六）技擊運動：跆拳道、空手道、柔道、防身術、器械、武術、拳擊。
 - （七）學科類：運動與健康、運動保健、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健康體適能、運動按摩、運動傷害與預防、運動經典影片欣賞、運動精選文獻選讀等。
 - （八）其他：直排輪、飛盤、極限運動、攀岩。
- 六、體育課選課注意事項規定：
 - （一）本校學生必須在修業期間修畢校定體育課程。
 - （二）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必須修習該學期之體育課程，不得缺修。
 - （三）本校體育課程之選修均以電腦網路作業，因考慮場地容納及教學品質因素，額滿後不再增加名額，亦不得由任課教師加簽。
 - （四）一至三年級體育成績不及格者必須重修。但任一學期已修體育成績不及格者，可於次學年同學期重修。
 - （五）因缺修、停修體育課而須補修者，不得同一學期修習兩門體育課程，應延長修業年限，如修業年限屆滿無法補修者，應予退學。
 - （六）大四選修學分不得抵免大一、大二、大三體育必修課程，上下學期之體育課之學分不得互相抵免。

- (七) 大一體育課採隨班上課，大二、大三以興趣選項。二、三年級缺修或不及格者，僅能以修習該年級（學期）之體育課程，不可修習低年級或高年級之體育課程。
- (八) 特殊班體育，僅專供不適劇烈運動或肢體障礙之同學修習，選課時須附上公立醫院證明；開課項目需用器材請自備。上課之學生須到體育室辦公室辦理選課事宜。開設項目以舞蹈、瑜珈、健行、重量訓練、柔軟操、游泳、桌球...等項目為主。
- (九) 修習保齡球、撞球、游泳、高爾夫運動課程之學生，必須支付上課費用，其付費按學校與廠商契約內容為準，由學生於上課時直接繳付業者。
- (十) 學生預選體育課程，如因電腦作業系統或其他因素造成未能順利完成選課時，須事先至欲選修班級上課，待加退選或日夜混選確定選課項目後，若無法選入原班級而選修其他班級時，則須至體育室索取上課證明，請原班級任課教師簽名，以證明出席，避免因選課時間落差造成缺席影響上課權益及體育成績。
- (十一) 高年級學生選修低年級體育課程，因受電腦網路選課限制無法於該低年級選課時間完成選課作業，須於開學正式上課前至體育室辦理選課登記，由體育室安排至尚有餘額之班級上課，俟日夜混選時再行電腦網路選課，但若無法選入原班級而選修其他班級時，則須至體育室索取上課證明，請原班級任課教師簽名，以證明出席，避免因高、低年級選課時間落差，造成缺席影響上課權益及體育成績。

七、體育課上課注意事項規定：

- (一) 學期開始第一次上課，均於本校體育館集合。
- (二) 聞上課鈴聲應迅速到規定地點集合。
- (三) 體育股長應於上課前請示授課教師或根據教學進度，向體育器材室借用所需器材，下課後負責歸還。上課時必須穿著膠底運動鞋及規定之運動服裝。
- (四) 體育課完成準備運動後，應遵從授課教師指導學習，並不得無故離開，否則以曠課論。
- (五) 教師教授之教材及時間，須按教學進度配合授課，學生不得要求更改上課項目。
- (六) 如遇雨天或場地潮濕無法在戶外上課時，須集中在體育館 K105 演講廳上課。

八、體育課測驗注意事項規定：

- (一) 測驗項目：依各授課教師上課項目自訂。
- (二) 測驗日期：每學期體育測驗，須按校定之期中與期末考試週之前一週開始到當週，作為施測日期。
- (三) 測驗方法：各測驗項目之測驗方法，實施程序、成績計算及規則等均按授課教師之規定，在測驗前公佈。

九、體育成績考核辦法注意事項規定：

- (一) 體育成績考核包括下列四項：
 1. 學習精神：佔百分之二十。
學習精神依據平日上課時之學習態度、努力情形及缺曠課紀錄評定之。
 2. 運動道德：佔百分之十。
運動道德依據平日體育正課、課外運動及運動比賽時學生所表現之行為、態度、精神、記錄等評定之。
 3. 體育常識與理論：佔百分之十。
體育常識及理論依據授課教師平日所講授之體育常識及理論，以筆試或其他方式測驗評定之。

4. 技能測驗：佔百分之六十。

技能測驗分為期中測驗與期末測驗評定之。

(二) 大一、大二、大三之體育成績以學期為核計標準，任一學期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體育成績不得上、下學期平均。

(三) 體育正課缺課時數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予以扣考之處分，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包含加退選期間)

十、體育課請假注意事項規定：

(一) 曠課、缺課、事假、病假、遲到及早退之計算辦法均照本校規定辦理。

(二) 學生因故請假，應填妥請假單，按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並送體育室登記，否則以曠課論。

十一、本校學生，因運動技術優良，膺選為本校代表隊者，應力行其任務，表現良好者酌予獎勵，如在體育正課或課外運動比賽時有違運動精神得依事實簽請議處。

十二、一至三年級之學生，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考試後實施體適能測驗，其施測日期與方式，由本室統一處理。

十三、大一新生除生理因素不宜劇烈運動者，其餘學生須一律參加年度例行之校園路跑賽，因故未能參加者，則須由任課體育教師另行擇日補測五千公尺跑步，該項成績列為體育平時成績乙次。不宜劇烈運動者，須開具醫生證明，並持證明向任課教師報請核准後，可免予參加。

十四、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葉大學進修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規則修正對照表^b

附件二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轉系生。 二、轉學生。 三、曾於大學(肄)業或專科學校畢業，考入一年級之新生。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士學位者。 五、經事先申請核准修讀本校或他校報部核准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且持有證明者。 	<p>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轉系生。 二、轉學生。 三、曾於教育部核可大專院校畢(肄)業，考入一年級之新生。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士學位者。 五、經事先申請核准修讀本校或他校報部核准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且持有證明者。 	<p>1. 依據進修推廣部九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p> <p>2. 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抵免學分總數上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大一新生，最多得抵免 25 學分。 二、轉系生轉入該系二年級者，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最多得抵免 50 學分，轉入該系三年級者，以轉入該系一、二年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最多得抵免 90 學分。降轉生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最多 10 學分為限。 三、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總數上限，比照前項辦理，惟自轉入年級起之必修課程不可抵免。(曾就讀本校或修讀本校開設之學士學分班學生，不受必修課程不可抵免之限制。) 四、曾就讀本校，經轉學或重新入學者，可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惟須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且最多 10 學分為限。 	<p>第四條 抵免學分總數上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大一新生，最多得抵免 25 學分。 二、轉系生轉入該系二年級者，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最多得抵免 50 學分，轉入該系三年級者，以轉入該系一、二年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最多得抵免 90 學分。降轉生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最多 10 學分為限。 三、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總數上限，比照前項辦理，惟自轉入年級起之必修課程不可抵免。(曾就讀本校或修讀本校開設之學士學分班學生，不受必修課程不可抵免之限制。) 四、曾就讀本校，經轉學或重考入學者，可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惟須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且最多 10 學分為限。 	
<p>第五條 抵免學分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五專一、二、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一律不得抵免。 二、修習本校學士學分班課程，其抵免學分總數，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三、修習外校學士學分班課程，其抵免學分總數，依第四條規定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四、轉學生之抵免學分申請以轉入當年度一次為限。 	<p>第五條 抵免學分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五專一、二、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一律不得抵免。 二、修習本校學士學分班課程，其抵免學分總數，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三、修習外校學士學分班課程，其抵免學分總數，依第四條規定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四、轉學生之抵免學分申請以轉入當年度一次為限。 <p>第五之一條 抵免核准之學分數達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高編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核准抵免達 35 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至少修業三年。 二、核准抵免達 70 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至少修業二年。 三、核准抵免達 100 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至少修業一年。 四、轉系生不得提高編級。 五、專科畢業最高編入三年級。 六、大學部肄業生最高編入肄業之年級。 	

<p>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校定時間內將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並檢附中文成績單正本乙份（<u>成績單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u>），送交各學系辦理。 二、專業科目抵免之規定依各學系訂定，並由該系負責審核該系之院定、系定科目、體育及自由學分之認定。 三、校定必修科目抵免之規定依各學科課程負責單位訂定，並指定專人負責審核。 四、軍訓抵免之規定依軍訓室訂定，並由該單位負責審核。 五、經核准抵免之科目，由進修推廣部複查後登錄於歷年成績表。 	<p>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校定時間內將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並檢附中文成績單正本乙份<u>或學分證明影本乙份（需檢附正本）</u>，送交各學系辦理。 二、專業科目抵免之規定依各學系訂定，並由該系負責審核該系之院定、系定科目、體育及自由學分之認定。 三、校定必修科目抵免之規定依各學科課程負責單位訂定，並指定專人負責審核。 四、軍訓抵免之規定依軍訓室訂定，並由該單位負責審核。 五、經核准抵免之科目，由進修推廣部複查後登錄於歷年成績表。 	
---	--	--

大葉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三條 學科考試含筆試及研究計畫口試：</p> <p>一、筆試：</p> <p>(一) 考試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即可參加學科考試之筆試，惟必須於三年內通過全部之應考科目，三年內如未全部通過，即予退學。 2. 學科考試之筆試於每學期各舉行一次，三年內，至多可考三次。每一次至多選考三科，只要有三科及格，即通過資格考，此通過之科目必須符合本組二科，他組一科之規定；考試及格科目可保留三年。 <p>(二) 考試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組各開列三至五科各組大二~大四階層的專業科目，並請各考試科目開列一或二本參考書籍或建立題庫，作為考試範圍。 2. 各組開列之考試科目： <p>甲組：1.超大型積體電路技術；2.固態電子元件；3.光電材料與元件技術；4.固態物理；5.電磁理論</p> <p>乙組：1.控制系統；2.計算機結構；3.線性系統；4.演算法分析與設計；5.數位訊號處理；6.能源概論；7.類神經模糊系統</p> <p>丙組：1.通訊原理(含數位通訊導論)；2.線性代數與機率；3.電磁學；4.電磁波</p> 3. 選考三科，其中包含本組兩科，其他組一科，考試以七十分為通過標準。 	<p>第三條 學科考試含筆試及研究計畫口試：</p> <p>一、筆試：</p> <p>(一) 考試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即可參加學科考試之筆試，惟必須於<u>三學</u>年內通過全部之應考科目，<u>三學</u>年內如未全部通過，即予退學。 2. 學科考試之筆試於每學期各舉行一次。每一次至多選考三科，只要有三科及格，即通過資格考，此通過之科目必須符合<u>本組至少二科</u>之規定；考試及格科目可保留<u>三學</u>年。 <p>(二) 考試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組各開列三至五科各組大二~大四階層的專業科目，並請各考試科目開列一或二本參考書籍或建立題庫，作為考試範圍。 2. 各組開列之考試科目： <p>甲組：1.超大型積體電路技術；2.固態電子元件；3.光電材料與元件技術；4.固態物理；5.電磁理論</p> <p>乙組：1.控制系統；2.計算機結構；3.線性系統；4.演算法分析與設計；5.數位訊號處理；6.能源概論；7.類神經模糊系統</p> <p>丙組：1.通訊原理(含數位通訊導論)；2.線性代數與機率；3.電磁學；4.電磁波</p> <p><u>備註：甲組考科「電磁理論」及丙組考科「電磁學」只得選考一科。</u></p> 3. 選考三科，其中包含本組至少兩科，本組考試以七十分為通過標準，他組以六十分為通過標準。 	<p>依據本系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p>
<p>第五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呈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呈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u>附註：所有入學學生適用其入學時之實施辦法或在入學後新修訂之實施辦法。</u></p>	

95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新生名單 d

附件四

序號	姓名	學院	資格	系所級	學號
1	鄭森耀	工學院	博	機械所二	D9411008
2	黃惠君	外語學院	大	英美系四	F9250152
3	朱殷達	管理學院	研	資管所二	R9421002
4	黃憲仁	管理學院	研	事經所專二	E9428034
5	吳麗華	設計學院	大	造藝系技二	P9443002
6	陳雅芸	生資學院	研	生科所二	R9414016
7	施佳文	管理學院	大	運管系四	F9229054
8	張偉政	工學院	研	資工所一	E9506006
9	蔡依秦	設計學院	大	造藝系三	F9343043
10	游子萱	管理學院	大	企管系三	F9320039
11	劉承鑫	管理學院	研	會資所二	R9424019
12	林祥山	工學院	研	機械所一	R9501008
13	繆世傑	外語學院	研	應外所一	R9552005
14	吳思靜	外語學院	研	應外所一	R9552010
15	黃量義	管理學院	研	國企所一	R9523013
16	廖健芳	外語學院	研	應外所一	R9552007
17	莊景隆	管理學院	研	資管所一	R9521037
18	謝中揚	工學院	研	資工所二	R9406035
19	邱昌杰	管理學院	研	休管所一	R9525022
20	徐若瑄	外語學院	研	應外所一	R9552006
21	游志忠	工學院	博	電機所二	D9403010
22	黃懷霈	設計學院	研	造藝所一	R9543014
23	陳郁惠	設計學院	研	造藝所一	F9329005
24	林郁青	管理學院	大	運管系三	F9329050
25	黃馨逸	管理學院	研	事經所一	E9528023
26	林明蕙	設計學院	大	造藝系四	F9243216
27	張永銘	管理學院	研	國企所一	R9523033
28	賴君亮	管理學院	大	運管系四	F9229047
29	游亞倫	設計學院	大	視傳系三	F9343031
30	林志鴻	工學院	研	機械所一	R9501058
31	潘振豪	管理學院	研	運管所一	R9529013
32	孫鈺琇	設計學院	大	造藝系四	F9243228
33	許麗雪	管理學院	研	運管所一	R9529021
34	王珮翎	管理學院	研	運管所一	R9529022
35	洪崇恩	管理學院	研	休管所一	R9525034
36	盧怡華	管理學院	研	教研所一	R9570022
37	黃志平	工學院	研	機械所一	R9501036
38	洪國立	管理學院	研	運管所二	R9329004
39	胡家榮	工學院	研	工工所一	R9515039
40	魏豐漳	管理學院	研	運管所一	R9529018
41	沈宜潔	工學院	研	工工所一	R9515011
42	黃靖雯	設計學院	大	造藝系三	F9343227
43	蕭宥瑄	生資學院	研	生科所專三	E9314006
44	黃敏鳴	外語學院	研	應外所二	R9452006
45	何柏璋	工學院	博	機械所二	D9411009

九十四學年度 第二學期 學期成績更正案

編號	任課教師 (申請人)	學生 系級班別	學生姓名	科目名稱	原始 分數	改後 分數	說 明
1	徐歷鵬	生科四甲	郭欣典	生物多樣性與生態保育 C1	48	67	1. 漏計學生期末成績 2. 因郭生為應屆畢業生，僅缺此二學分即可畢業，為免影學生權益，故已由授課教師於 8/1 日簽請提前更改成績，並已於 8/9 日簽核同意，再於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時提案追認。
2	楊惠宇	電機四	洪承鋒	宗教與人生 A1	0	78	1. 因學生期末臨時改名，且未通知老師，以致老師不知學生有修習課程，最後不予成績計算，而以零分送出。 2. 本案曾於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中討論，當時因授課老師未出具學生成績相關證明（如考試卷、報告書等），故決議待補齊相關資料後再送下次會議討論。 3. 會後經授課教師回覆，其所任教班級之學生考卷、報告等皆已清除，已無任何存檔，目前資料僅由洪同學提供老師發還之報告乙份，成績 95 分。 4. 因洪生為應屆畢業生，為免因老師之不查，進而影響學生畢業之時程，故本案已於 6/20 日由教務長批示先行通過，再於 95 學年第一次教務會議時提案追認。
3	吳為聖	資管三	宋榮浚	電子商務導論	45	63	期中成績登記錯誤
4	吳為聖	資管三	陳彥宇	電子商務導論	55	73	期中成績登記錯誤
5	洪士賢	電機一	蕭閔元	數位電路與邏輯設計	91	100	期末考成績批改錯誤
6	楊懿淑	工工二	劉家傑	工程統計（II）	48	60	1. 漏計第二次平時作業成績 2. 出席成績登記錯誤
7	陸蘭琴	應外所二	許育詮	學術論文寫作（二）	80	81	誤將平時成績輸入成期中成績
8	陸蘭琴	應外所二	王淳瑩	學術論文寫作（二）	66	70	
9	陸蘭琴	應外所二	黃敏鳴	學術論文寫作（二）	53	58	
10	陸蘭琴	應外所二	林志勳	學術論文寫作（二）	55	61	
11	陸蘭琴	應外所二	林詩恩	學術論文寫作（二）	59	65	
12	陸蘭琴	應外所二	李木盛	學術論文寫作（二）	80	79	
13	陸蘭琴	應外所二	邱馨蘭	學術論文寫作（二）	66	67	
14	陸蘭琴	應外所二	楚道方	學術論文寫作（二）	84	81	

15	陸蘭琴	應外所二	陳姝樺	學術論文寫作(二)	78	80	
16	陸蘭琴	應外所二	吳玉華	學術論文寫作(二)	50	58	
17	陸蘭琴	應外所二	郭佶俐	學術論文寫作(二)	58	63	
18	黃鈴玲	資工一乙	張傑帆	離散數學	59	60	平時成績輸入錯誤
19	馮偉中	視傳二	廖紹昀	動畫(一)	31	73	1. 因廖生繳交作業地點有誤,故誤以為學生未交期中作業,而漏計成績。 2. 廖生期末作業同組學生漏列其工作名單,故授課老師誤以為學生未參與而漏計成績。
20	蘇文清	視傳四	李佳蓉	創意包裝設計	56	63	成績登記錯誤
21	蘇文清	視傳四	蔡佩芳	創意包裝設計	0	60	因蔡生作業由別人代為繳交,且均未填寫自己姓名,故授課老師以為蔡生未交作業。
22	李靖惠	視傳四	蔡佩芳	電影概論	39	62	成績輸入錯誤